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4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保護司

連 絡 人：黃科長啓芳

連絡電話：23167376

編號:151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通過 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（9）日通過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修正草案擴大犯罪被害之補償對象，納入「性侵害被害人」，並增加補償項目，包括「精神慰撫金」；同時將家庭暴力、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、兒童及少年、以及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與外國籍配偶或勞工，一併納入保護措施的適用對象，符合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施政方針，在人權保障上更上一層樓。
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議行政院函送、潘委員維剛及黃委員義交等提案，經協商通過修正草案規定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因受性侵害，得向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申請性侵害補償金，項目包括醫療費，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40 萬元。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，最高金額不得逾 100 萬元。精神慰撫金，最高金額不得逾 40 萬元。無法申請時，得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。被害人無法委任代理人者，得由其最近親屬、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（下稱犯保）代為申請。並可向犯保申請安置收容、醫療服務、法律協助、補償申請、社會救助、調查協助、安全保護、心理輔導、生活重建、信託管理、緊急資助、出具假扣押及假處分保證書、訪視慰問及其他服務等共 14 項服務。